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郑兴业	7	2	5	0	0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在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4、关于聘任 2013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在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现实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5、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三)、在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我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外（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13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共计发布公告41项，本人及时、仔细审阅了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信用的良好市场形象。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3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郑兴业

2014年3月24日